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68876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
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22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42%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早月	指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晓月	指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得月	指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揽月	指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下：

1、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杭州早月”）
-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蚂蚁创新基地 2001 室 048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华）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UEL4P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18-05-17 至 2025-05-16
-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3.33	普通合伙人
2	章华	8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俞介东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周蔚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思蓉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军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10）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2211 室

2、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杭州晓月”）
- (2)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1 幢蚂蚁创新基地 2001 室 049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华）
- (4) 注册资本：5340 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CDC8P0P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2018-07-26 至 2025-07-25
- (9)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3335	5.68	普通合伙人
2	毛敏心	1902.2222	35.62	有限合伙人
3	郭秀丽	505.5556	9.47	有限合伙人
4	刘思蓉	505.5556	9.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刚	404.4444	7.57	有限合伙人
6	寿平	303.3333	5.68	有限合伙人
7	楼国平	303.3333	5.68	有限合伙人
8	王净	202.2222	3.79	有限合伙人
9	俞介东	202.2222	3.79	有限合伙人
10	杨清	202.2222	3.79	有限合伙人
11	陈娟	202.2222	3.79	有限合伙人
12	杜健	101.1111	1.8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日梅	101.1111	1.89	有限合伙人
14	蔡继业	101.1111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40	100.00	

- (1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2211 室

3、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嘉兴得月”）
- (2)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匡哲）
-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EU94Q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2019-10-21 至 2039-10-20
- (9)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67	普通合伙人
2	毛敏心	350	11.67	有限合伙人
3	寿平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刚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郭秀丽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俞华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俞一笑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章华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周浩锋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15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楼国平	15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毛军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钟杏娟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思蓉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吴晓锴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许志良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应建明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	------	--------	--

(1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2211 室

4、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嘉兴揽月”）

(2)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

-16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浩锋）

(4) 注册资本：201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CJT8W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20-03-06 至 2027-03-05

(9)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雅	3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3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	俞华	200	9.95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200	9.95	有限合伙人
6	顾洁琼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7	应颢颢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王军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9	江丽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0	毛敏心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1	曾敏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2	章华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3	俞一笑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4	刘思蓉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15	朱嘉康	100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	100.00	

(1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221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华	男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委派代表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段匡哲	男	嘉兴得月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否
周浩锋	男	嘉兴揽月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市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0,165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7,20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2,963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杭州早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嘉兴得月、嘉兴揽月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746,4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2%，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持有的上市公司 2,611,124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15%，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持有的上市公司 135,374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0.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535,998 股，占比降低至 4.99998%，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早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9,388	2.78	1,295,768	2.55
杭州晓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01,736	2.37	1,104,856	2.18
嘉兴揽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225	0.16	81,225	0.16
嘉兴得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149	0.11	54,149	0.11
合计持有股份		2,746,498	5.42	2,535,998	4.99998 ^注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11,124	5.15	2,400,624	4.7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4	0.27	135,374	0.27

注：该数据系股数除以上市公司总股本，保留后 5 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10,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0.42%。本次减持完成后，杭州早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合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9998%。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杭州早月	大宗交易	2022/10/31	人民币普通股	113,620	0.22
杭州晓月	大宗交易	2022/10/31	人民币普通股	96,880	0.19
合计		/	/	210,500	0.42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华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华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段匡哲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浩锋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	688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6,498 股 持股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5,998 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210,500 股；变动比例：0.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华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华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段匡哲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浩锋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